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纪委文件

徐医大纪〔2020〕6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纪委工作规定》的通知

直属附属医院纪委：

经学校纪委全委会讨论通过并报党委同意，现将《徐州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纪委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徐州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纪委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直属附属医院纪委（以下简称“直属附院纪委”）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按照省纪委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江苏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规定》和《徐州医科大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职责定位

1. 直属附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校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监督执纪工作以校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立案审查等在向医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向校纪委报告。

2. 直属附院纪委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纪律检查职责，协助医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范围主要是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和干部，重点监督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校管干部、医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

二、监督检查

3. 突出政治监督要求，重点围绕医院党委落实“两个维护”情况，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医疗、教育方针和上级关于医院党建和医疗卫生与健康事

业的决策部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4. 督促推动医院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医院党委定期会商、及时通报重要情况，经常与党委主要负责人就政治生态、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沟通意见，向医院党委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医院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医院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做好履责纪实工作。

5. 坚持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深入开展“嵌入式”监督。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履责纪实、查阅材料、专项检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分析问题线索综合情况、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重在发现问题。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逐一反馈，并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整改落实。

6. 直属附院纪委主要负责人参加医院党委会，根据需要列席院长办公会以及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等会议。直属附院纪委其他负责人可以列席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民主生活会以及其他有关会议。对医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在会议研究过程中，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以及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的重要情况，及时向校纪委报告。

7. 直属附院纪委对发现的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并督促纠正；对领导班子成员插手干预重大事

项等情况，及时向校纪委报告。综合日常监督情况，对医院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状况等，形成专题报告，每年底报送校纪委。

8. 加强对医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对反映的一般性违纪问题线索，可以依规依纪开展谈话函询。

9.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约谈工作。直属附院纪委主要负责人不定期约谈医院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持续压实主体责任；经常约谈重点科室（部门）干部，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履职尽责。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实现约谈“全覆盖”。直属附院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医院纪委述责述廉。

10. 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健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督查机制，严肃整治“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落实“越往后执纪越严”和“一案双查”要求，对党的十九大之后顶风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11. 协助医院党委做好上级巡视巡察相关配合工作，向巡视巡察组专题汇报纪检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情况。督促医院党委落实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依规依纪处置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配合巡视巡察整改督查和评估工作。

12. 对医院干部人事、建设工程、药品设备耗材试剂采购使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医德医风等重点领域和有关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医院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13.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每年选取 1~2 个普遍性问题或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明确专人常态化研究医疗领域政策法规制度，每年对 1~2 个重要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14. 直属附院纪委主要负责人应当从动议酝酿阶段就参与医院党委选人用人工作并实行全过程监督。直属附院纪委按规定就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建立健全医院党委管理的干部廉政档案。

15. 督促医院组织、人事、审计、财务、设备、基建、后勤、物资采购、资产管理、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加强协作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医院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信息系统数据等材料，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监督力量。

16. 强化监督成果运用，综合运用专项治理、督查督办、问责追责、通报曝光等方式，提升监督权威和质效。对日常监督、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督查清单，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成效评估。

三、问题线索处置

17. 收到反映医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校管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信访举报件，径送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收到反映医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的信访举报件及巡视巡察、审计等其他渠道来源的问题线索，及时登记并处置；对监督检查、纪律审查中发现医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校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径送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医院干部职工被执法机关查处的，及时向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报送情况。

18. 直属附院纪委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对反映医院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综合研判，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和予以了结四种方式进行处置。线索处置全程登记备查，实行集体研究，办理意见须报直属附院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定期对问题线索处置工作进行检查，直属附院纪委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提高问题线索处置的水平和质量。

19. 需要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的，拟定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由直属附院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其中，对反映医院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的，报校纪委批准。加大对谈话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检查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作说明的情况，通报谈话函询中的不忠诚、不老实行为。

20. 对医院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的问题线索处置，应报校纪委备案；经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后予以了结或给予批评教育、

诫勉谈话等“第一种形态”处理或组织处理的，应报校纪委审核；拟立案审查的，报经医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同时向校纪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工作方案范围内开展工作。

四、审查调查

21. 根据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安排，协助初步核实反映医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校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协助审查医院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校管干部涉嫌违反党纪的案件；负责审查医院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涉嫌违反党纪的案件。

22. 经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批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参与对医院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置。

23. 严格依规依纪使用审查措施，建立措施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审查安全，每季度向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报送措施使用情况。

24. 根据《关于实行案件审查调查主办人制度的办法(试行)》(苏纪办发〔2018〕18号)精神，建立健全案件主办人制度，进一步落实办案责任，提高办案质量。审查力量不足的，可向校纪委提出申请，校纪委安排人员协助。不具备一般性审查谈话室条件，需审查谈话场所安排的，可向校纪委提出，经批准后由校纪委协助落实。

25. 加强直属附院纪委与市纪委监委、派驻省（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等有关单位协作配合。对工作地点在异地，干部管理权限在医院的案件，一般由直属附院纪委进行纪律审查，也可以与所在地市县纪委监委联合办理。

五、案件审理

26. 直属附院纪委要落实案件审理主体责任，落实“凡案必审”“查审分离”要求。根据《关于实行案件主审人制度的办法（试行）》（苏纪办发〔2018〕29号）精神，建立健全案件主审人制度，强化主审人对案件质量负责的工作机制，以责任制倒逼案件质量的提升。坚持以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为核心，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基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审慎稳妥提出处理意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7. 严格执行案件审理工作基本程序，建立健全内部审理工作流程，落实审理组审理、审理谈话、集体审议、报批报备等制度，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对事实证据、定性处理、程序手续、涉案财物处置等进行全面审理。对医院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必须向校纪委报批报备。校纪委加强对查办案件质量的检查，形成问题清单并反馈，直属附院纪委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28. 做实做细纪律审查“后半篇文章”，加强与医院党委的协调配合，注重对受处分人的思想教育，严格落实《党纪政务处

分决定执行工作指引》（苏纪办〔2019〕71号）相关要求。建立处分决定执行内容告知、处分决定宣布情况向医院党委报告、台账管理、回访教育、执行情况报告及专项检查等制度，提高处分执行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六、问责处置

29.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省委、省纪委监委问责制度规定，需要给予问责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规定及时组织实施，或向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医院党委提出问责建议，重在压实责任。

30. 围绕医院党的建设以及院风学风建设、医德医风建设、医院管理、巡视巡察整改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认真查找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开展问责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在查清有关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同时，查清“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干部，按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31.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公开。直属附院党委、纪委应当每半年分析1次问责工作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

32. 根据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可按照程序向有关党组织提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完

善体制机制的纪律检查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其中向医院党委提出建议的，应当向校纪委报告，经过批准后，以校纪委名义作出；向医院二级党组织提出建议的，经校纪委审核后，以直属附院纪委名义作出。

七、工作机制

33. 直属附院党委对加强医院纪检组织体系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应将纪检组织体系建设纳入医院发展总体规划，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合理设置医院纪委内设机构和相应职位，按照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配齐配强专职纪检干部，将纪检岗位作为医院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渠道。

34. 直属附院纪委要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履行“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能，督促医院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属附院纪检干部应当认真履职，对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的，或者对发现的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或者对该问责不问责的，按照规定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35. 落实工作例会制度，直属附院纪委参加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的每两周 1 次的工作例会，学习传达上级精神，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工作。直属附院纪委要充分发挥医院纪委委员的监督作用。直属附院纪委要进一步明确医院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岗位职责，明确监督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加强督促检查。

36. 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加强对直属附院纪委的指导、检查和督促，落实对直属附院纪委履职的支持、保障和服务。建立与直属附院纪委信息共享、共同研判政治生态、办案协作等机制，及时通报医院领导班子成员问题以及谈话提醒、诫勉谈话情况。落实全员培训要求，加大对医院纪检干部培训力度，每两周组织 1 次纪检工作专题学习培训，组织参加审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跟班锻炼、案例教学、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练兵活动。

37. 直属附院纪委每季度至少向校纪委报告 1 次工作，直属附院纪委一个季度内监督执纪问责没有实际工作的，要向校纪委作出书面说明。直属附院纪委负责人每年底向校纪委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根据安排进行述责述廉。校纪委每年对直属附院纪委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校党委组织部和医院党委通报，作为评价直属附院纪委负责人履职情况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38. 日常监督、问题线索处置、立案处理、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实施问责等情况实行月报制度，直属附院纪委根据校纪委工作要求，及时报送上述情况。

39. 本规定由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40.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徐州医科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